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所明定，如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前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 0 二七六五號函釋有案。考量第一項註記事項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爰予以刪除。 （二）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內政部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訂有「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亦可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之使用管制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又內政部業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一 0 六 00 七六三四四號函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u>相關法規</u>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一、將「相關規定」用語修正為「相關法規規定」，以符法制。 二、有關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實務執行，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之，爰修正文字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以符實際。 三、刪除有關註記之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 四、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壹、一、（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規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為確保上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戶，爰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u>相關</u>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法律	一、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文

<u>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字，將「法律規定」修正為「相關法規規定」。 二、增訂申請人應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之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四。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	一、刪除第五項有關註記之規定，並增列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相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四、<u>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u>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一、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二項遞延至第四項。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四所示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④、(5)②，規範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及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等，其興辦事業計畫得有條件開發，免受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①，明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增訂第二項規定。

<u>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u> <u>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u> <u>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u> <u>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u> <u>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u> <u>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u>		<u>四、有關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因多有圖資主管機關且多數為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重複作業，除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項目外，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逕向所列之建議洽詢機關查詢。至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認定方式，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執行細節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略以，在國內尚無山坡地坡度統一圖資建立前，現階段為求一致性、技術可行性，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服務」，以 API 介接方式提供二十公尺網格坡度分析圖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圖台，供其辦理查詢初判開發案件申請地號是否包含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山坡地。</u> <u>五、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u>
--	--	---

項規定辦理。		更編定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辦理下列事項，提供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一) 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興辦事業計畫。 (二) 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三) 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四)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五) 如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
---------------	--	--

		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上開（三）及（四）所列事項。 六、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所引項次，並遞移至第四項；另將第四項後段「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修正為「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俾與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使用地類別編排順序一致。
第三十條之五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④，已將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惟考量申請人如於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案件，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其得續按舊法規辦理之權益，爰訂定過渡條款。惟為求審慎，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原審查之意見，始得適用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

		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如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變更編定案件等），亦適用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爰明定於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且均已訂定完成，本條文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衛生及福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第八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現行第八目遞移至第九目；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五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與附帶條件。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爰於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衛生及福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第八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現行第八目遞移至第九目。另乙種及丙種建築用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地亦同甲種建築用地，得於「衛生及福利設施」許可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考量國人動物保護意識大幅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元，動物保護、收容、照護及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土地使用需求及管理具迫切及必要，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五款「動物保護相關設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 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四)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與附帶條件。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堆肥舍（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孵化場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0. 青貯塔（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2. 衛生所（室）					9. 自來水設施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0. 抽水站			
		4. 老人福利機構					11. 國防設施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托嬰中心								

				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u>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 二、<u>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u> (一)<u>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u> (二)<u>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u>				
	(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u>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u>						
		2. <u>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u>						
		3. <u>其他動物保護設施</u>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說明三。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 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十三) 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十四)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三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其許可使用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細目及附帶條件 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說明三。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

				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一般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一般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餐飲住宿設施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3. 附屬倉庫			相關生產設施」，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爰修正附帶條件予以規範。 三、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用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可全額躉售並不限專供自用，爰將容許使用項目第三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之附帶條件刪除「自用」二字，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以達二零二五非核家園政策目標。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8. 防治公害設備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 工廠對外通路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8. 防治公害設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3. 汽車修理業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3. 汽車修理業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二) 工業社區	30. 其他工業設施			
		2. 社區教育設施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3. 社區遊憩設施					2. 社區教育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 <u>自用</u>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 <u>自用</u>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 <u>自用</u>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四)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 辦工業人設置自 用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五) 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 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四)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 新條例第 三十九條 規定，經 核定規劃 之用地使 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 第三十九條規 定，經核定規劃之 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 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 收貯存清 除處理設 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 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依產業創新 條例管理之 工業區內， 以利用回收 之廢棄物為 原料進行生 產，並有產 品產出之工 廠為限。		(六) 依產業創 新條例第 三十九條 規定，經 核定規劃 之用地使 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 第三十九條規 定，經核定規劃之 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 收貯存清 除處理設 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 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依產業創新 條例管理之 工業區內， 以利用回收 之廢棄物為 原料進行生 產，並有產 品產出之工 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 路線貨運業暨汽 車貨櫃貨運業之 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 路線貨運業暨汽 車貨櫃貨運業之 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 (包括 牧草)	農作使用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 (包括 牧草)	農作使用			一、修正容許使 用項目第二 款第四目之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附帶條件、第五款除外之規定、第十三款第一目之附帶條件，並增訂第二十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與附帶條件。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前為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已將「原住民保留地」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爰將第二款容許使用項目「農舍」許可使用細目「民宿」之附帶條件二、修正為「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三、行政院農業
		2. 農產品之零售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川 區 除 外)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上開審 查辦 法規定之堆 肥舍（場） 許可使用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川 區 除 外)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上開審 查辦 法規定之堆 肥舍（場） 許可使用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委員 會 為 因 應 特 定 農 業 區 內 從 事 觀 賞 魚 及 養 殖 場，因屬與農 作 相 容 之 農 業 使 用，為輔 導 既 有 養 殖 地 合 法 經 營，並兼顧水 土 資 源 保 護，已於一百 零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正 之「申請農 業 用 地 作 農 業 設 施 容 許 使 用 審 查 辦 法」第二十一 條附表四增 訂 特 定 農 業 區 農 牧 用 地 作 養 殖 使 用，應配置循 環 水 設 施 (備)，並以該 辦法修正施 行 前 之 既 存 養 殖 池，且取 得 航 照 圖 等 證 明 文 件，經 直 轄 市、縣 (市)主 管 機 關 核 准 者 為 限，爰刪除容 許 使 用 項 目 第 五 款「水產 養 殖 設 施」特 定 農 業 區 除 外 之 規 定 及 特 定 農 業 區 內 屬 室 內 循 環 水 養 殖 設 施 經 直 轄 市 或 縣 (市)農
	(四) 畜牧設施 (工 業 區、河川 區及森林 區除外。 但森林區 屬原住民 保留地， 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會同原 住民族主 管機關同 意者，不 在此限)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三、上開審 查辦 法規定之廢 水 處 理 設 施、堆肥舍 (含共同處 理 堆 肥 場)、死廢禽 及廢棄物處 理設施或孵 化廢棄物處 理設施等許 可 使 用 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四) 畜牧設施 (工 業 區、河川 區及森林 區除外。 但森林區 屬原住民 保留地， 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會同原 住民族主 管機關同 意者，不 在此限)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三、上開審 查辦 法規定之廢 水 處 理 設 施、堆肥舍 (含共同處 理 堆 肥 場)、死廢禽 及廢棄物處 理設施或孵 化廢棄物處 理設施等許 可 使 用 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五) 水產養殖 設施(工 業 區 除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五) 水產養殖 設施(工 業 區、特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外)			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u>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等文字。 四、增訂小水力發電設施理由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二零二五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百分之二十之目標，及促進既有水利設施之多元利用，且考量小水力發電設施多為利用圳路及其他水利設施之水量落差轉換為電能，其附屬設施常利用周邊農牧、林業或國土保安等使用地，考量其發電設施面積小，在對環境友善及不影響水利設施用途下進行發電，對原地貌及其土地利用之影響相當有限，爰於第十三款「再生能源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 有關圳路定義,依經濟部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授能字第0九八二00八七九九0號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立法說明:「圳路即水路,引水之渠或水溝皆稱為圳路,並參照再生能源發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u>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十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u> 三、<u>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u>		(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 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 <u>動物保護相關設施</u>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u>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u>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u>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u>			
			3. <u>其他動物保護設施</u>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一、修正容許使用 項 目 第 七 款、第十二款 及 第 十 九 款 等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之 附 帶 條 件。 二、容許使用項目 第七款「採取 土石」各細目 之 附 帶 條 件 配 合 體 例 修 正。 三、按林業用地為 供 營 林 及 其 設 施 使 用，現 行 容 許 礦 石 開 採 並 無 面 積 限 制。依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一 百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召 開「二公頃 以 上 非 都 市 土 地 林 業 用 地 申 請 礦 石 開 採 循 區 域 計 畫 法 第 十 五 條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辦 理 許 可 審 議 可 行 性 之 研 商 會 議」結 論 及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立 法 院 經 濟 委 員 會 第 八 次 全 體 委 員 會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議臨時提案 「請內政部修正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作為礦石開採，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為使礦石開採案件於申請階段仍能適用森林法相關法規之監督管理、恢復造林，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對於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以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仍維持為林業用地。爰於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二款「礦石開採」許可使用細目「探採礦」等六目之附帶條件增訂「事業計畫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u>本款各目</u>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1. 電信監測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限制規定。

四、將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九款「農舍」許可使用細目「民宿」之附帶條件修正為「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說明二。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u>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u>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	

				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 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	

	(十九) 農舍		民宿	限於民 宿 管 理 辦 法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但 書 規 定 之 原 住 民 族 地 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七)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		(十一)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二)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一款「鹽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第二目「倉儲設施」之附帶條件，將第一行「本款各目」修正為「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以資明確。		
			2. 倉儲設施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倉儲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未修正。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未修正。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		位於全國區域計		5. 民用航空站、助		位於全國區域計				

		航設施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航設施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未修正。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	

				水、供水及 防洪等功能 不受影響。					水、供水及 防洪等功能 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 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八) 農村再生設 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衛生及福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第七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現行第七目則遞移至第八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說明二。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溫泉井及溫泉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二)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三)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五)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綠地	綠地			(六)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九) 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 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 狀或線狀 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 狀或線狀 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增訂容許使用項 目第五款「寵物骨 灰灑葬區」及其許 可使用細目與附 帶條件。其修正理 由如下： (一) 鑑於臺灣生 活型態改變 及寵物飼養 觀念提升，愈 來愈多國人 將寵物視為 家人，期能設 置寵物骨灰 灑葬專區，考 量實務有其 需求，爰於殯 葬用地容許 使用項目增 訂第五款及 其許可使用 細目「寵物骨	
		2. 殯儀館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 設施					4. 骨灰（骸）存 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 發站（含基地 臺）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可。 二、基地面積不 得超過一百 平方公尺。							

	(五)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四)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灰灑葬區」。 (二)另按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係處理「人」之屍體，寵物骨灰灑葬區不得於殯葬設施內為之，未來於殯葬用地上設置寵物骨灰灑葬設施，已與原殯葬設施計畫範圍(性質)不符，應循變更原殯葬設施事業計畫方式辦理(即循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爰增訂寵物骨灰灑葬區應與殯葬設施分開設置及其面積限制等附帶條件。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	未修正。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